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09-009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9年1月12日与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一、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国家积极发展核电的产业导向,为发挥各自优势,进一步加快推动企业的科学和可持续发展,本着“立足长远,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了在广东省内开展核能领域合作的共识,并同意进一步加深和开展在常规能源领域存量和增量的整合与合作。

二、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明确了双方战略合作的意向,未涉及具体投资事宜。

2、如合作事项涉及具体投资,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对具体投资事宜执行相应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3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编号:临2009-002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09年2月10日、2月11日、2月12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书面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确认目前及未来三个月之内无向上市公司资产注入、重大资产重组或整体上市等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未发生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和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ST天桥

编号:临2009-007号

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09年2月10日-12日)触及涨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以上波动,经公司向控股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询证,答复如下:“我公司确认截止目前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不存在针对你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以及转让、增持、减持你公司股票的情况,也没有任何根据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相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披露的信息以上述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ST梅雁

公告编号:2009-005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

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0868,证券简称:ST梅雁)于2009年2月10日、2月11日、2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根据有关规定,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开展了相关核对工作。经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并得到回复,截止目前及未来两周内不存在影响本公司股价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议、意向、协议等。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本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2月13日

股票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股票代码:000037、200037;公告编号:2009-005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2009年2月10日,湖南金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策略分析师张超发表题为《深南电A:深能原有望再回购》的文章,文中称:“去年9月,深能原就陆续事宜在进行书面及口头的商谈,但至今双方未能达成谈判一致意见或取得任何实质性进展。

因其他机构或个人散布谣言,报道误导性消息,发布误导性分析结果而产生传闻的,本公司将谴责相关当事人不负责任的行为,并将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四、提示说明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文汇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09-00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期间 本次减持股份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期间	本次减持股份	持有股份	持股比例(%)	增减幅度(%)
新通产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08.1.3 至 2009.2.11	459.78 万股	2,099,002 股	1.70%	-4.95%
怡万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054.71 万股	5,504.58 股	4.45%	-0.35%
合计:			1,514.49 万股	14,317.66 股	11.57%	-10.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803.17 股	-10.35%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2,558.80 股	-0.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758.86 股	-9.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04.23 股	-1.30%

注:2008年6月,深圳国际持有的101,546,312股有限售条件股解禁(详见于2008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文汇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是否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是

否

2、本减持是否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是

否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09002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所载2008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的结果,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最终公布的年度报告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0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2008年	2007年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1,712,181,475.18	1,485,555,393.76	15.26%
营业利润	103,276,640.25	161,801,951.19	-36.17%
利润总额	179,749,575.23	213,526,636.91	-15.82%
净利润	136,296,752.48	168,202,825.26	-18.9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	0.28	-25.00%
净资产收益率(%)	6.96%	17.17%	减少10.21个百分点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总资产	3,464,429,437.58	2,328,917,019.06	48.76%
股东权益	1,959,672,711.15	979,807,807.47	100.01%
股本	696,264,400.00	380,079,000.00	83.19%
每股净资产(元)	2.81	2.58	8.91%

注:1、由于公司在2008年4月25日实施了转增,向全体股东用资本公积按每10股转增8股,共计22,804,747万股;2008年7月5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开发行8,813,80万股;本期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已发行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44,485,0567万股计算,上年同期数按照总股本59,300,64万股计算;本期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总股本69,626,44万股计算,上年末数据按照总股本38,097,90万股计算。

2、表内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3、上述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均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全面摊薄法计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09-04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7年度股权激励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安排,本公司大股东珠海格力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集团”)按照承诺向公司管理层出售1,604.25万股本公司股份(原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规定向公司管理层出售的股份数量为713万股,公司于2006年7月11日、2008年7月11日相隔两次实施了每10股转增5股的利润分配方案,激励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1,604.25万股),每股股份的出售价格为4.494元(原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规定每股出售价格为200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200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为6.74元,2008年7月11日实施了每10股转增5股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出售价格相应调整为4.494元)。本公司七届十九次董事会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安排制定了《2007年度激励股权实施方案》(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2009年1月16日发布的《七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09-03)。

2009年2月2日,本公司收到了500名股权激励对象自筹资金支付的激励股权转让款。2009年2月3日,本公司已将代收的激励股权转让款划转至款户。2009年2月3日,本公司已将代收的激励股权转让款划转至款户。

本公司根据格力集团的授权,